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以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长：刘泽刚先生

非独立董事：刘泽刚先生、韦强先生、韩国良先生、张银昆先生、张晓杰女士、王慧女士；

独立董事：刘松源先生、张宏兵先生、彭民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刘泽刚	韩国良、彭 民
2	审计委员会	刘松源	张宏兵、刘泽刚
3	提名委员会	张宏兵	彭 民、韦 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 民	刘松源、韦 强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且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监事会主席：张全中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全中先生、白丽娟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郭言娜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如下：

- 1、总经理：韦强先生
- 2、副总经理：张银昆先生
- 3、财务总监：张晓杰女士
- 4、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资格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董事会秘书王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白恺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白恺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要求。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萍、白恺路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嘉华大厦D座1211

联系电话：0010-62978271

传真电话：010-62975911

邮箱：zqb@chinahezong.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晓屹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但仍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晓屹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2,4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1%；张晓屹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光超先生、张宁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张晓屹先生、刘光超先生、张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韦强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8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原长沙电力学院），获学士学位。1991年10月至1995年5月，河南省电力公司办公室工作。1997年4月，韦强与刘泽刚等人出资设立了合纵科技。1997年4月至今，韦强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600,067股。韦强先生于2024年12月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予以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况，除此之外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张银昆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工作于航天总公司239厂任人事干事，1999年至2002年工作于北京地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02年至2006年工作于汉王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2012年工作于银河联动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银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晓杰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高级管理会计师，中级管理会计师。2004年6月，毕业于河北工程

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2024年4月至今，在清华大学实战型CFO班学习。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在北京中亚远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无锡绿领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萍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并已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行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白恺路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12月起，先后在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和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22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恺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